

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

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教育是為了培養孩子與世界接軌的能力。然而，考量台灣的城市及偏鄉在教育資源上往往分配不均，也導致偏鄉學子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及力氣，才能持續自己的學業，為了盡可能消弭這樣的差距，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致力於協助偏鄉學子安穩就學，期待能夠提供一個無後顧之憂的環境，讓需要幫助的偏鄉學子在學業上持之以恆，並有能力掌握自己的未來。

貳、名額

- 一、小學每學期：200 名。
- 二、國中每學期：100 名。
- 三、本協會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- 一、小學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- 二、國中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設籍於偏遠地區，就讀位於偏遠地區小學、國中學校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上學之出席率達 90%以上（可扣除經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）。
- 三、具低收入、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（可由居住地區之里長、就讀學校之教師簽發之清寒證明替代）。

伍、申請時間

- 一、上學期：該年 9 月 30 日以前。
- 二、下學期：該年 3 月 31 日以前。

陸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 1 所示；須完整填寫並簽名）。
- 二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上須蓋有申請時之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- 三、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。
- 四、上載前一學期出席率或出席日數、事假日數等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成績單上已載此資訊，則不必另提供）。
- 五、當年度開立之低收入、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由居住地區之里長、就讀學校之教師簽發之清寒證明正本。
- 六、申請學生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七、個資聲明書（如附件 2 所示；須簽名）。

柒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請於每學期之申請日期前，將應備文件寄送之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本會地址：¹⁰⁹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60 號 5 樓。

- 二、本會將於以下時間以匯款之方式頒發獎學金予符合條件之申請者：

上學期：該年 11 月 15 日以前。

下學期：該年 5 月 15 日以前。

- 捌、本實施要點經協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社團法人李原至扶助協會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表。

附件 2：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。